2025年度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监管全县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研究拟订全县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制定全县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影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全县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十一）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东明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二）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

（十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四）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收购、征集。

（十六）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东明境内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七）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八）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文化走出去。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东明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东明旅游品牌形象和东明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广播影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纳入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

东明县美术馆

东明县图书馆

东明县博物馆

东明县文化馆

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15.6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8.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7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78.05	**总计**	62	2,178.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8.05	2,178.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5.64	1,915.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1.40	1,571.40					
2070101	行政运行	383.54	383.5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7	177.27					
2070104	图书馆	286.92	286.9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3.88	63.8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9.16	239.16					
2070108	文化活动	35.00	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6.63	226.6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8.40	78.4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4.90	14.9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70	65.70					
20702	文物	212.81	212.81					
2070204	文物保护	18.47	18.47					
2070205	博物馆	194.34	194.3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43	131.4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43	13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5	10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3	9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3	96.8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7	4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7	4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7	46.27					
213	农林水支出	29.50	29.50					
21301	农业农村	29.50	29.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8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9	8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9	8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8.05	1,360.73	817.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5.64	1,127.82	787.8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1.40	1,007.19	564.21			
2070101	行政运行	383.54	383.5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7		177.27			
2070104	图书馆	286.92	142.39	144.5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3.88	63.8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9.16	223.95	15.21			
2070108	文化活动	35.00		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6.63	193.43	33.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8.40		78.4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4.90		14.9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70		65.70			
20702	文物	212.81	120.63	92.18			
2070204	文物保护	18.47		18.47			
2070205	博物馆	194.34	120.63	73.7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43		131.4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43		13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5	10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3	9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3	96.8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7	4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7	4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7	46.27				
213	农林水支出	29.50		29.50			
21301	农业农村	29.50		29.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8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9	8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9	8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15.64	1,915.6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75	10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7	4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50	29.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89	8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8.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8.05	2,178.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78.05	总计	64	2,178.05	2,17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78.05	1,360.73	817.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5.64	1,127.82	787.8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1.40	1,007.19	564.21
2070101	行政运行	383.54	383.5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7		177.27
2070104	图书馆	286.92	142.39	144.5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3.88	63.8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9.16	223.95	15.21
2070108	文化活动	35.00		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6.63	193.43	33.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8.40		78.4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4.90		14.9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70		65.70
20702	文物	212.81	120.63	92.18
2070204	文物保护	18.47		18.47
2070205	博物馆	194.34	120.63	73.7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43		131.4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43		13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5	10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3	9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3	96.8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7	4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7	4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7	46.27	
213	农林水支出	29.50		29.50
21301	农业农村	29.50		29.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9	8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9	8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9	8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0.97	30201	办公费	1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0.69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4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5.96	30206	电费	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3	30207	邮电费	1.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89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5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30216	培训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6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人员经费合计		1,343.52	公用经费合计					1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4		7.44		7.44		7.44		7.44		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78.05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1万元，增长1.4%。主要是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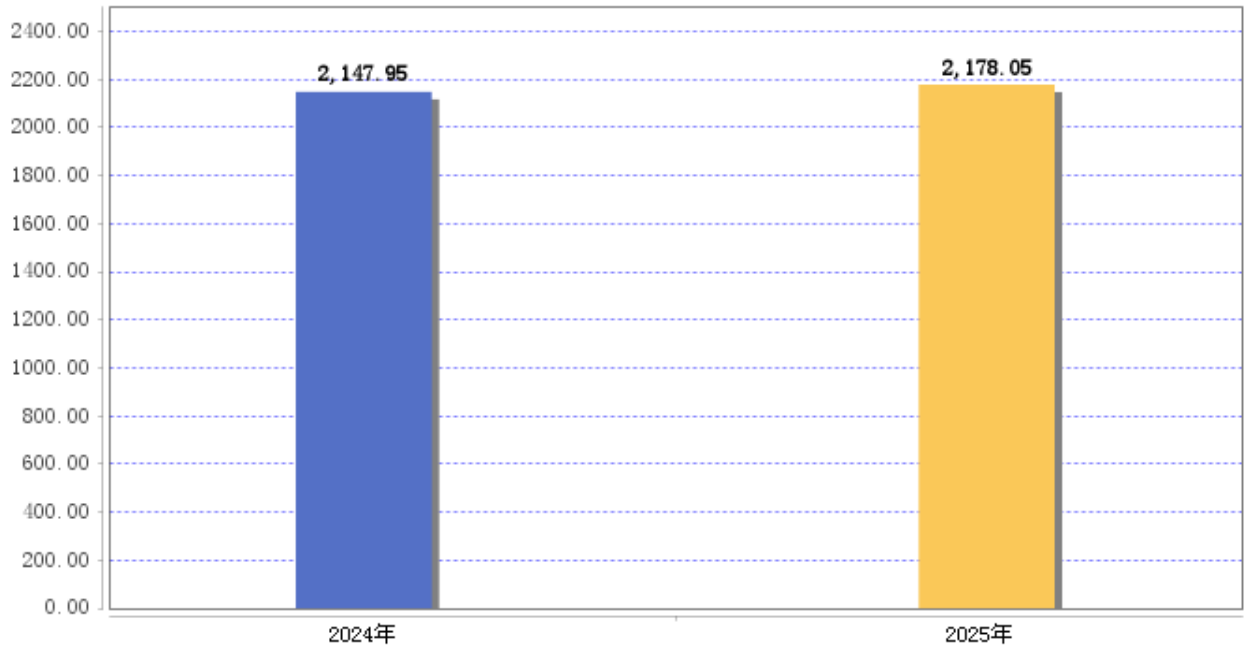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2,17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8.0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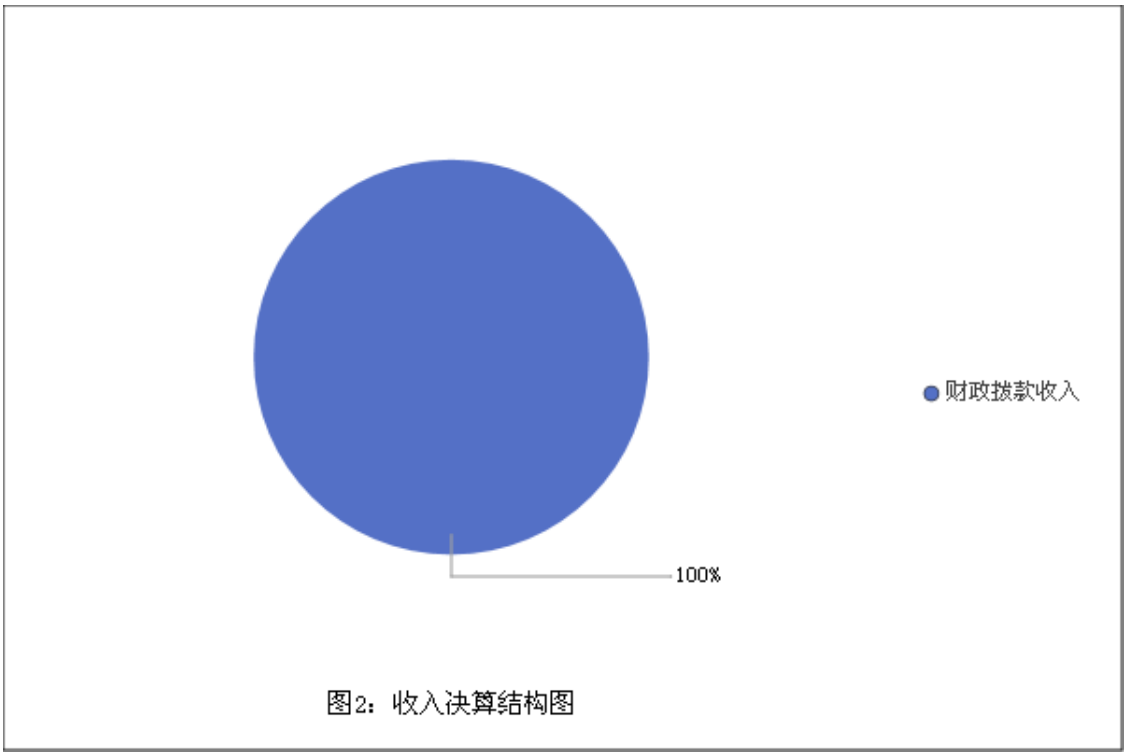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178.0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0.1万元，增长1.4%。主要是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开支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2,17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0.73万元，占62.47%；项目支出817.32万元，占3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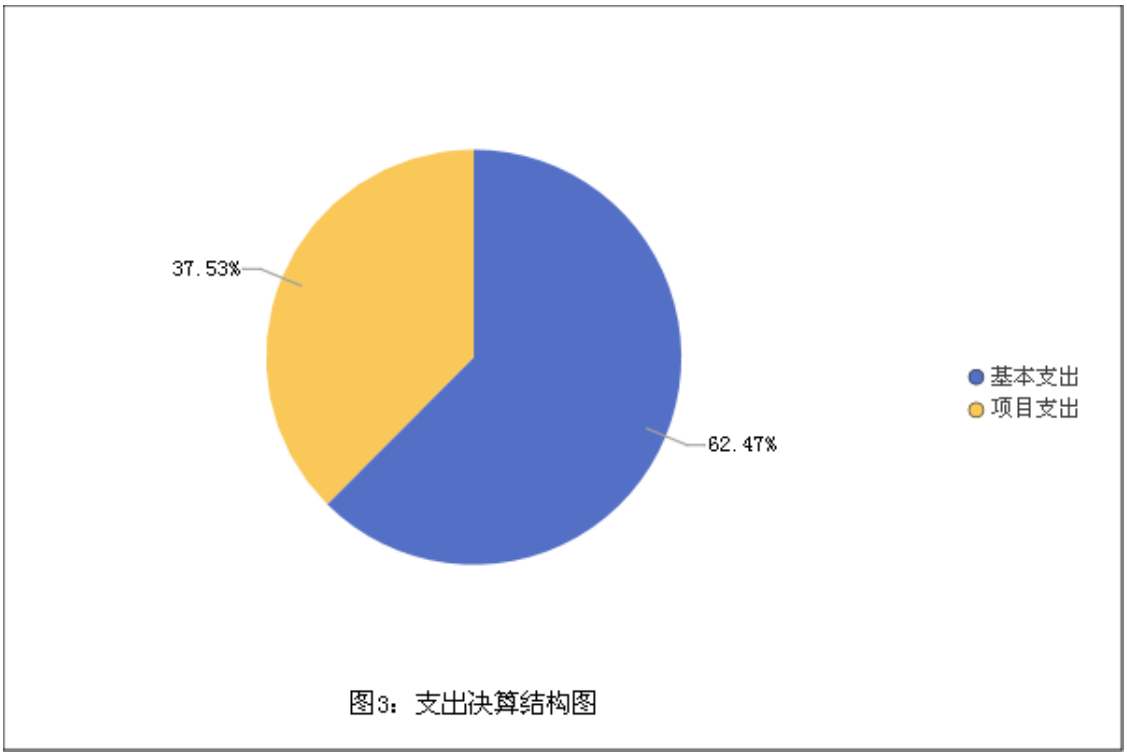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60.7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0.41万元，下降3.57%。主要是本年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

2.项目支出817.3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80.51万元，增长10.93%。主要是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开支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78.05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1万元，增长1.4%。主要是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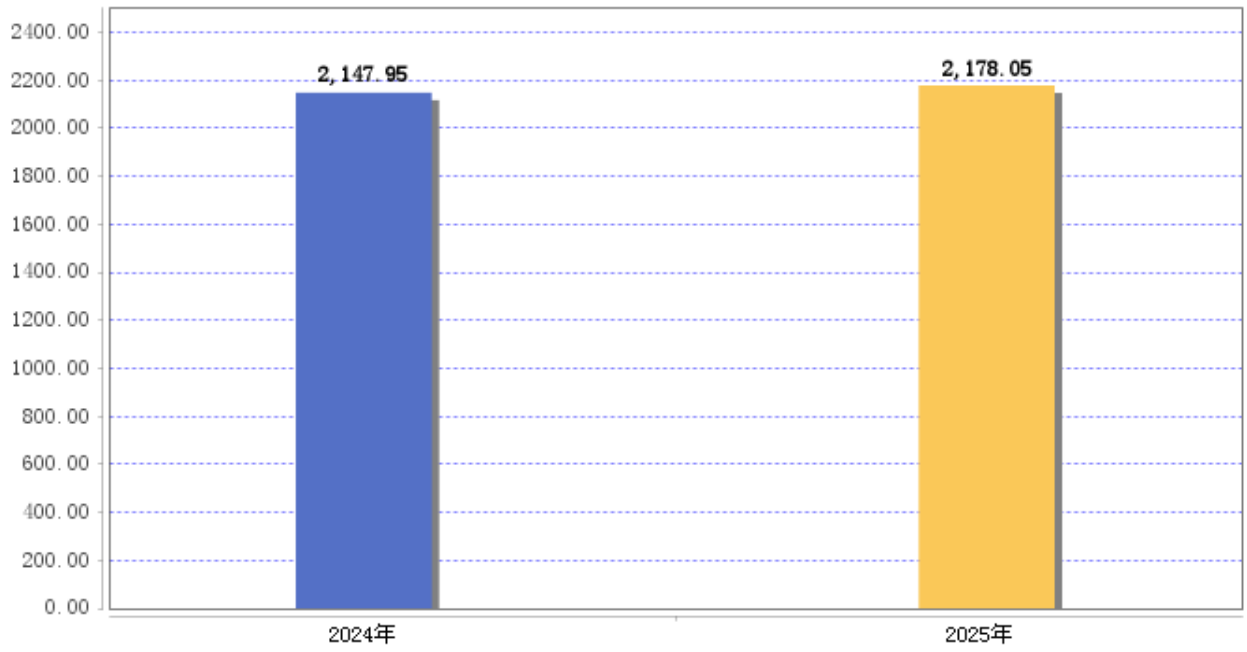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保，卫生健康，农林水，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383.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7.61%，主要用于项目开支，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1.74万元，增长13.07%。主要是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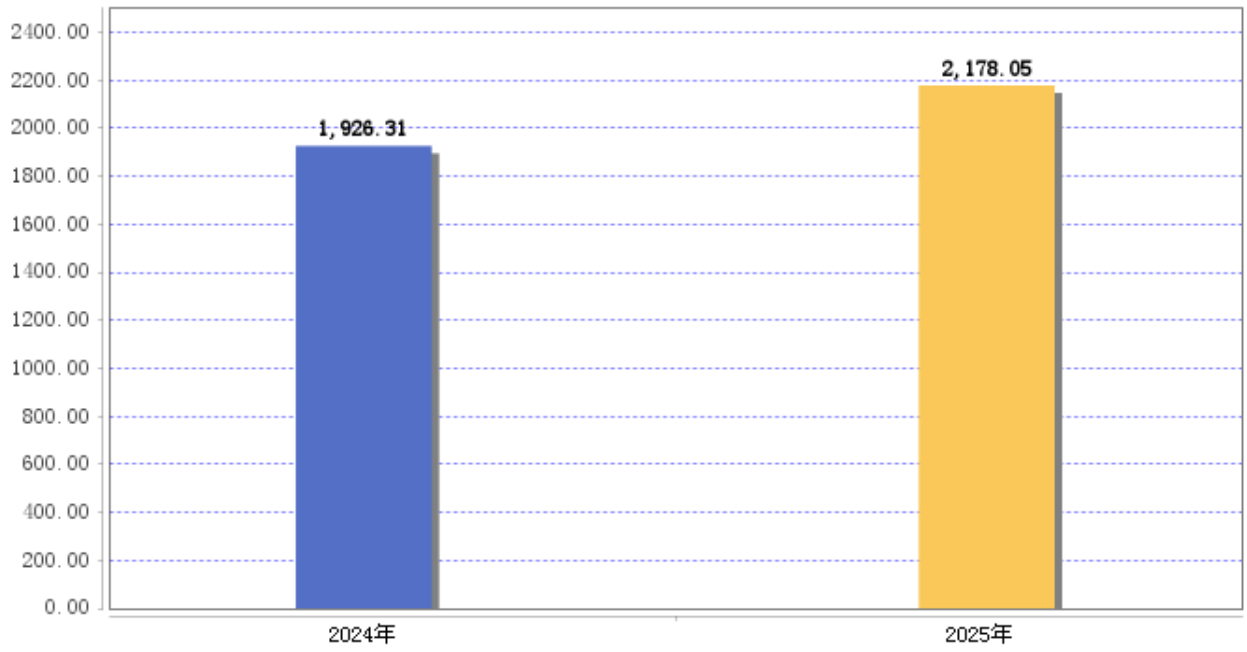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8.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915.64万元，占8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0.75万元，占4.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6.27万元，占2.1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9.5万元，占1.3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5.89万元，占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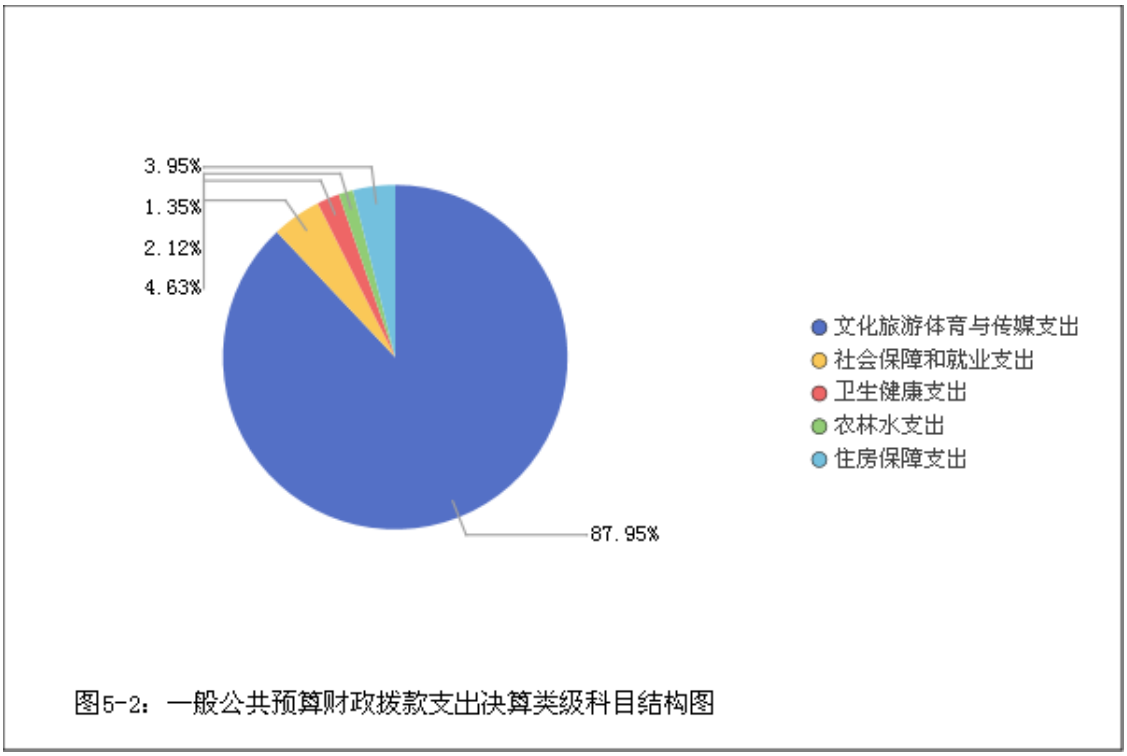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1.74万元，支出决算为2,17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书房建设经费；　龙脉书房维修资金申请开支增大。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5.53万元，支出决算为38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本年单位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17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文化中心运行经费开支降低。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177.44万元，支出决算为28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书房建设经费；　龙脉书房维修资金

申请。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8.78万元，支出决算为6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美术馆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开支降低。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为230.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送戏下乡演出劳务费以及戏曲用品等开支。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东明县“齐鲁文化云”平台项目运行维护资金开支。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181.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购置舞台音响设备；购置舞台电子屏开支。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排《战洛阳》;创排《闯幽州》剧目;创排《黄河集上》。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开支增大。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开支。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文物保护资金开支增加。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163.07万元，支出决算为19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博物馆人员增加，工资开支增加。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庆祝建国75周年菏泽市首届行书书法作品展。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36万元，支出决算为9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变动，缴费基数调整，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4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变动，缴费基数调整，实际缴纳工伤失业保险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9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变动，缴费基数调

整，实际缴纳医疗保险减少。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开支。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9.19万元，支出决算为8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人员岗位变动，缴费基数调整，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60.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4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4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59万元，下降8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厉行节约，节省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位外出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项目14个，预算资金387.51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5年老年书画协会工作经费”等1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5年老年书画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5万元，年度内已完成

举办书画展览3次，项目实施后让我县老年人老有所乐，实现了文化养老目标，提高了我市老年书画爱好者艺术水平。

2.2025年文化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5.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25.97万元，已用于文化中心及下属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4个馆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后加大了文化惠民力度，经常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农家书屋的书籍也及时得到补充，提高了基层群众的阅读质量，进一步满足了全县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3.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1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8.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8.92万元，已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支出，其中完成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52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

4.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5分。全年预算数为15.93万元，执行数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93.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14.9万元，通过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统计文旅资源数量3000个，摸清了东明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评估了文化旅游业发展潜力，夯实了东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础。

5.东明县“齐鲁文化云”平台项目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

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35万元，其中县、市两级平台对接成本2万元，设备、线路运行维护13万元，电视、手机、PC端业务开发20万元；开通线上板块数8个，对接平台数量2个、设备维修数量2个；通过项目实施，让东明广大群众通过电视、手机等终端便享受了“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丰富了人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精神文化层次。

6.2025年县级博物馆免费、文物保护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10万元，博物馆免费开放、公共服务、文物保护、社交活、场馆运营等各项任务均全面完成，免费开放时间310天，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49处，有效保障了场馆正常免费开放运行，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了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

7.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8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4.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18.95万元，已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1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4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8.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年度

内完成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1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4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了市民文化生活需求。

9.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92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7.84万元，完成预算的8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17.84万元，资金支出已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年度内已完成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52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10.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8.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49.35万元，开展送戏下乡1500余场，购置了25套戏曲服装，维护了3台舞台车。项目实施后切实提升了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推动了东明地方戏曲的发展。

11.剧团日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78万元，执行数为13.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支付13.75万元，已完成维护舞台车辆3辆。项目实施后有效满足了剧团正常演出任务，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戏曲非遗传承发展，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2.剧团日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20.04万元，执行数为1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19.45万元，年度内已完

成维护3辆舞台车，发放劳务费60人，项目实施后有效满足了剧团正常演出任务，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戏曲非遗传承发展，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办公经费等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用于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用于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主要用于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主要用于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用于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用于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用于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5年老年书画协会工作经费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00	优
2	2025年文化中心运行经费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98.99	优
3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97.91	优
4	2025年文化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93.30	优
5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98.35	优
6	东明县“齐鲁文化云”平台项目运行维护资金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00	优
7	龙脉书房维修资金申请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89.10	良
8	2025年县级博物馆免费、文物保护等资金	东明县博物馆	100.00	优
9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东明县美术馆	96.48	优
1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东明县图书馆	100.00	优
11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东明县文化馆	96.92	优
12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	99.87	优
13	剧团日常经费项目	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	99.98	优
14	剧团日常经费	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	99.71	优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老年书画协会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td><td>5</td><td>5</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td><td>5</td><td>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年度预算总金额5万元，让我县老年人老有所乐，实现文化养老目标，提高我市老年书画爱好者艺术水平。</td><td colspan="5">本年度实际支出5万元，年度内已完成举办书画展览3次，项目实施后让我县老年人老有所乐，实现了文化养老目标，提高了我市老年书画爱好者艺术水平。</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5万元</td><td>5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外出考察、交流费用</td><td>≤1万元</td><td>1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训用品费用</td><td>≤1万元</td><td>1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装裱展览书画费用</td><td>≤3万元</td><td>3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举办书画展览次数</td><td>≥3次</td><td>3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训学员人数</td><td>≥300人次</td><td>300人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繁荣书画创作，提升艺术水平</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提升文化品位，振兴东明文化事业，树立东明书画之乡形象。</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精神生活水平</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学员文化精神需求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10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文化中心运行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6</td><td>26</td><td>25.97</td><td>10</td><td>99.88%</td><td>9.9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6</td><td>26</td><td>25.9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项目资金共2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中心及下属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各馆正常运行，加大了文化惠民力度，经常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农家书屋的书籍也及时得到补充，提高基层群众的阅读质量，进一步满足全县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td><td colspan="5">本项目实际支出25.97万元，已用于文化中心及下属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4个馆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后加大了文化惠民力度，经常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农家书屋的书籍也及时得到补充，提高了基层群众的阅读质量，进一步满足了全县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支出成本</td><td>=26万元</td><td>25.97万元</td><td>5</td><td>4</td><td>本着节约的思想控制项目成本，电费有结余</td></tr>
<tr><td colspan="2">电费成本</td><td>≤26万元</td><td>25.97万元</td><td>5</td><td>5</td><td>本着节约的思想控制项目成本，电费有结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运行场馆数量</td><td>≥4个</td><td>4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展活动次数</td><td>≥20次</td><td>20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场馆运行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td><td>不断满足</td><td>不断满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障文化中心正常运转场馆正常运转率</td><td>持续保障</td><td>持续保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场馆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8.99</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	8.92	10	99.11%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	8.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共计9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不少于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不少于2次，旨在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项目实际支出8.92万元，已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支出，其中完成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52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9万元	8.92万元	4	3	剩余资金按照流程申请中，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
			公益性展览资金	≤6万元	6万元	3	3	
			公益性培训资金	≤3万元	2.92万元	3	2	剩余资金按照流程申请中，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文化展览次数	≥5次	5次	10	10	
			文化公益培训次数	≥52次	5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类活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类培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持续满足	持续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5.93</td><td>14.9</td><td>10</td><td>93.53%</td><td>9.3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5.93</td><td>14.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该项目资金为15.925万元，通过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可以摸清东明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评估文化旅游业发展潜力;夯实东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础。</td><td colspan="5">项目支出14.9万元，通过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统计文旅资源数量3000个，摸清了东明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评估了文化旅游业发展潜力，夯实了东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础。</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单个旅游资源经费</td><td>≤50元</td><td>5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td><td>≤15.925万元</td><td>14.9万元</td><td>5</td><td>4</td><td>控制成本，项目资金有结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文化旅游资源的数量</td><td>≥3000个</td><td>3000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东明县总面积</td><td>=1370平方公里</td><td>1370平方公里</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普查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普查工作完成情况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评估文化旅游业发展潜力，夯实东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础</td><td>不断夯实</td><td>不断夯实</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摸清东明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td><td>不断摸清</td><td>不断摸清</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惠及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8.35</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东明县“齐鲁文化云”平台项目运行维护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35</td><td>35</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d>35</td><td>3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项目资金共35万元，其中县、市两级平台对接成本2万元，设备、线路运行维护13万元，电视、手机、PC端业务开发20万元；开通线上板块数8个，对接平台数量2个、设备维修数量2个；通过平台汇聚形成特色文化资源库，设置多样的展示类栏目与互动性栏目，让东明广大群众通过电视、手机等终端便可享受“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td><td colspan="5">项目支出35万元，其中县、市两级平台对接成本2万元，设备、线路运行维护13万元，电视、手机、PC端业务开发20万元；开通线上板块数8个，对接平台数量2个、设备维修数量2个；通过项目实施，让东明广大群众通过电视、手机等终端便享受了“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丰富了人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精神文化层次。</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35万元</td><td>35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县、市两级平台对接成本</td><td>≤2万元</td><td>2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备、线路运行维护成本</td><td>≤13万元</td><td>13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视、手机、PC端业务开发成本</td><td>≤20万元</td><td>20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通线上板块数</td><td>≥8个</td><td>8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惠及人口数</td><td>全县人民</td><td>全县人民</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平台正常运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满足群众“一站式”数字服务需求</td><td>不断满足</td><td>不断满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丰富人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精神文化层次</td><td>稳步提升</td><td>稳步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10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县级博物馆免费、文物保护等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东明县博物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文化发展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以此提高全县文物保护意识，增强文物历史感，更好的保护文物。</td><td colspan="5">项目实际支出10万元，博物馆免费开放、公共服务、文物保护、社交活、场馆运营等各项任务均全面完成，免费开放时间310天，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49处，有效保障了场馆正常免费开放运行，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了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文化发展资金总费用</td><td>≤10万元</td><td>10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博物馆免费开放日常费用</td><td>≤6万元</td><td>6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费</td><td>≤3万元</td><td>3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巡查差旅费</td><td>≤1万元</td><td>1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免费开放时间</td><td>≥310天</td><td>310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td><td>≥49个</td><td>49处</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维护工作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入馆群众数量同比增长率</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提高全县文物保护意识</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发挥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影响</td><td>持续发挥</td><td>持续发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入馆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总分</td><td colspan="5">100.00</td></tr>
<tr><td colspan="4">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美术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8.95	10	94.75%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18.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共计20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不少于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不少于2次，旨在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本项目实际支出18.95万元，已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1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4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0万元	18.95万元	4	3	剩余资金按照流程申请中，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
			公益性展览资金	≤15万元	14万元	3	2	剩余资金按照流程申请中，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
			公益性培训资金	≤5万元	3.95万元	3	2	剩余资金按照流程申请中，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文化展览次数	≥15次	15次	10	10	
			文化公益培训次数	≥4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类活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类培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	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持续满足	有效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图书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共计20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不少于1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不少于4次，旨在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年度内完成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1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4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了市民文化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5	5	
			公益性展览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2.5	2.5	
			公益性培训资金	≤5万元	5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文化展览次数	≥15次	15次	10	10	
			文化公益培训次数	≥4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类活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类培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持续满足	持续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文化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7.84	10	89.20%	8.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17.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共计20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不少于1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不少于4次，旨在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本项目实际支出17.84万元，资金支出已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免费开放以及开展文化活动，年度内已完成举办公益性文化展览5次，文化艺术美术类公益培训52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群众精神满意度，满足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基层文艺骨干的业务技能，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9万元	8万元	4	3	资金按照流程申请中，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
			公益性展览资金	≤6万元	5万元	3	2	资金按照流程申请中，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
			公益性培训资金	≤3万元	3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文化展览次数	≥5次	5次	10	10	
			文化公益培训次数	≥52次	5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类活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类培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满意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持续满足	持续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49.35	10	98.70%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0	49.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满足剧团正常演出任务、日常开支、办公杂项等支出。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戏曲非遗传承发展，非遗演出活动1500场。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使传统戏曲更好的传承，保护了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剧团正常演出任务、日常开支、办公杂项等支出、确保送戏下乡顺利开展。			本项目实际支出49.35万元，开展送戏下乡1500余场，购置了25套戏曲服装，维护了3台舞台车。项目实施后切实提升了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推动了东明地方戏曲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万元	49.35万元	2.5	2.5	
			送戏下乡车辆交通费与维护费	≤5万元	4.8万元	2.5	2.5	
			戏曲用品购置	≤10万元	10万元	2.5	2.5	
			演员劳务费	≤35万元	35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舞台车数量	≥3辆	3辆	8	8	
			劳务费发放人数	≥35人	35人	8	8	
			购置戏曲服装	≥25套	25套	8	8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演出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送戏下乡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0	10	
			提高演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	有效传承有效弘扬	有效传承有效弘扬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9.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剧团日常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8	13.75	10	99.7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78	13.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项目资金13.780782万元，满足剧团正常演出任务、日常开支、办公杂项等支出。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戏曲非遗传承发展，非遗演出活动1500场。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使传统戏曲更好的传承，保护了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剧团正常演出任务、日常开支、办公杂项等支出、确保送戏下乡顺利开展。			本项目实际支付13.75万元，已完成维护舞台车辆3辆。项目实施后有效满足了剧团正常演出任务，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戏曲非遗传承发展，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780782万	13.75万元	5	5	
			车辆交通费用	≤8.5万	8.5万元	2.5	2.5	
			日常经费	≤5.280782万	5.25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舞台车数量	=3辆	3辆	15	15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乡村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送戏下乡演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姓精神文化生活质量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	98%	5	5	
			百姓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剧团日常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东明县地方戏曲非遗保护传承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20.04</td><td>19.45</td><td>10</td><td>97.06%</td><td>9.7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d>20.04</td><td>19.4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申请项目资金20.038万元，满足剧团正常演出任务、日常开支、办公杂项等支出。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戏曲非遗传承发展，非遗演出活动1500场。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使传统戏曲更好的传承，保护了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剧团正常演出任务、日常开支、办公杂项等支出、确保送戏下乡顺利开展。</td><td colspan="5">本项目实际支出19.45万元，年度内已完成维护3辆舞台车，发放劳务费60人，项目实施后有效满足了剧团正常演出任务，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戏曲非遗传承发展，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20.038万元</td><td>19.45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车辆交通费用</td><td>≤5万</td><td>5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员劳务费</td><td>≤13万</td><td>13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办公经费</td><td>≤2.038万</td><td>1.45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舞台车数量</td><td>=3辆舞台车</td><td>3辆</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劳务费发放人数</td><td>≥60人</td><td>60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送戏下乡乡村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送戏下乡演出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百姓精神文化生活质量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维护单位正常运转</td><td>有效维护</td><td>有效维护</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百姓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71</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